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全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84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建全犯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張易文之證述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就業服務法第45條、第64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02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03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04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05 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6 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8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10 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
11 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1845號

15 被 告 張建全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彰化縣○○市○○○路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
19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0 下： 犯罪事實

21 一、張建全明知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竟意圖
22 營利及基於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至
23 6月間，在彰化縣○○市○○○路00號住處，媒介持觀光簽
24 證來台逾期居留之泰國籍女子Patiweat Boojun（暱稱：阿
25 對）給林輝謙，由林輝謙僱用於工地工作至少10天，張建全
26 藉此賺取每天新臺幣（下同）300元、共計3000元之仲介報
27 酬。經警於113年7月29日15時40分許，在彰化縣○○鄉○○
28 路0段000號工地查獲。

29 二、案經彰化縣政府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被告張建全之供述：坦承前揭犯行之事實。

(二)證人林輝謙之證述：被告曾於113年5、6月間，媒介泰國籍女子Patiweat Boojun（暱稱：阿對）給林輝謙僱用於工地工作等情，被告涉有本件犯行之事實。

(三)證人Wongseekawe Wichi（中文姓名：威猜）、阿對之證述：被告媒介威猜、阿對工作，並駕車接送至工作地，及交付薪水給威猜、阿對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意圖營利而違反同法第45條規定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檢 察 官 朱健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 記 官 趙珮茹